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人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柔性引进兼职教师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苏州城市学院柔性引进兼职教师暂行办法》业经校党委第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,请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柔性引进兼职教师暂行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,灵活运用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的专长和智慧,建设一支适合我校特点、有利于我校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的兼职教师队伍,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,并规范我校聘请兼职教师的工作,根据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聘任原则

德才兼备,以德为先;质量第一,按需授聘;不求所有,但 求所用;分类管理,提升实效。

二、聘任基本条件

- (一)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为人正派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- (二)具备胜任高等学校教师岗位的基本素质,学术道德高尚,学风严谨,具有团队合作精神,身心健康。
- (三)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,遵守学校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和网络信息管理各项要求。

三、兼职教师的类型和聘任条件

(一) 讲座教授

- 1. 学术造诣深厚,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,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,具有引领、推动学科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- 2. 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行业大师等相当水平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,或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。
- 3.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,及相应的组织、管理、领导能力,善于培养青年人才,注重学术梯队建设,引领学科发展。
 - 4. 能够短期来校工作,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(二) 客座教授

- 1. 学术造诣较深,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要成就, 在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或有较广的社会影响, 得到同行专家公认。
- 2. 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获得者或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行业大师等相当水平的省部级高层次人才。
 - 3. 能够把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,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 - 4. 能够短期来校工作,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(三)兼职教授(研究员)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,或在国内外著名企业中任职的高级专家。

- 2. 在国内外高校(研究机构)任职的需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;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需从事与教学、科研相关的工作。
 - 3. 能够定期来校开展工作,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(四)兼职讲师(实践导师)

- 1. 具有企事业单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具有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及业绩。
 - 2. 能开展本科生教学、实践实习或课程建设等工作。
- 3. 具有承担相关教学工作的能力和时间,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- (一) 讲座教授、客座教授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, 具体工作职责在聘用协议书中约定,每年在校工作时间 1-3 个月。
- 1. 对受聘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建议,协助制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参与实施,促进相关学科建设发展:
- 2. 指导青年教师,推荐并协助引进优秀人才,培养学科梯队成员;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苏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积极参与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;
 - 3. 结合学科前沿, 为师生开设讲座或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;

- 4. 指导并协助本学科成员申报并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,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,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:
 - 5. 积极推动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。

(二)兼职教授(研究员)

- 1. 深度参与本领域人才培养工作,积极为师生提供沟通、交流、实践、实习机会;承担教学或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;
- 2. 深度参与学科建设工作,开展我校与国内外其他高校、科研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:参与学校智库等平台研究工作
 - 3. 积极推进校企合作;
 - 4. 协助我校引进和培养青年教师:
 - 5. 完成约定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(三)兼职讲师(实践导师)

- 1. 积极承担我校安排的教学任务;
- 2. 指导学生科研、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践或"三创"工作:
- 3. 指导或参与我校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、师资培训基地、 学生创业就业基地等建设工作;
 - 4. 合作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;
 - 5. 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、创业等工作:

- 6. 积极参与课程建设,合作进行教学研究或专业学术研究;
- 7. 完成约定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五、聘用程序

- (一)推荐人选。院系按照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人选, 对拟聘人选的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以及学术能力进行 考核和学术评议后填报《苏州城市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》,对拟 聘任对象所要承担的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等任务提出 明确目标,并签署评议意见报人事处。
- (二)部门审核。人事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,根据院系申请材料,提出审核意见。讲座教授、客座教授报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;兼职教授报分管校长审批;兼职讲师(实践导师)由人事处审批。
- (三)签订协议。经学校审批同意后,人事处与受聘人员签订《苏州城市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》,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明确服务年限、待遇和条件、工作目标、违约责任等。
- (四) 聘任。学校举行聘任仪式,颁发聘书、校徽(聘书由 人事处统一制作)。

六、聘期待遇

(一) 讲座教授、客座教授受聘期间,由学校发放薪酬。薪酬发放一般以聘用对象实际工作时间核发,讲座教授税前月薪一

般不超过6万元人民币,客座教授税前月薪一般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;年度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,可按实际工作内容和时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支付酬金。

- (二)兼职教授、兼职讲师(实践导师)薪酬除学校明确以 月工资形式支付外,一般每学期结算一次。其中承担理论课程或 实践课程教学、实习指导、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的,其薪酬由教 务部门会同院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支付;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、学科竞赛等课外创新实践活动的,其薪酬由学生工 作部(处)、三创学院等相关聘用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支付。实 行年薪制人员不再结算上述费用。
- (三)聘用对象到校工作的差旅费(包括国际旅费、交通费、 住宿费等)由学校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并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七、聘用管理

- (一)聘用期限。兼职教师聘期一般为三年。具体起止时间以聘书注明的聘期为准,实行动态管理。
- (二)管理主体。院系为兼职教师管理主体,做好聘用对象 在校期间的日常服务、管理和考勤,以切实发挥他们在学科建设 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。

(三) 聘期考核

- 1. 院系每学年须对兼职教师在本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,将 其实际在岗工作时间和履职情况报人事处,对于聘期内到岗工作 时间不足、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,停发薪酬。
- 2. 兼职教师有违约行为、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或发生教学事故, 院系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和相关教学 业务管理部门反映。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,依法追 究其赔偿责任。
- 3. 兼职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与约定工作任务相关的科研成果,其署名和归属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约定执行。
- 4. 院系在兼职教师聘期结束前 1 个月进行聘期考核。由兼职教师填写相关考核材料,院系对照聘用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议,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。学校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协议书对其进行期满考核。
- (四)院系如有违反规定,在申请、考核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或兼职教师普遍工作任务完成率低的,暂停两年讲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申请资格。

八、续聘和解聘

(一) 聘期考核合格者, 经个人申请, 院系根据工作实际提 出续聘、解聘意见和建议, 学校结合受聘人员贡献、用人单位意 见决定续聘或解聘。

- (二) 考核不合格者, 不予续聘。
- (三)有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规范,或触犯刑律,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学校将解除聘用协议;聘用期间因行为不当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,立即终止聘用,并视情况追究聘请院系的责任。

九、附则

- (一)院系牵头会同人事、教务、后勤、保卫、信息中心等 职能部门提供兼职教师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、休息场所、校 园网使用、校园通行证办理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。
 - (二)本办法中的兼职教师不包括以下人员:
 - 1.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聘用的短期境外专家、外籍教师;
 - 2. 由教务处等部门聘用的短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校外教师;
- 3. 过渡期内由苏州大学相关院系、部门选派的从事我校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 - (三)柔性引进兼职教师不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。
 - (四)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